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4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屏

選任辯護人 張家榛律師
趙英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151號）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5199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553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癸○○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如附表甲所示之期限向被害人支付所示之賠償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癸○○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者較有利之情形。

2. 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度較輕。
3. 本案被告於偵查中明確否認犯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4. 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且均無修正前、後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而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減刑規定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仍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復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之限制規定（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5年，修正後則刪除該規定），其結果有期徒刑處斷刑為「5年以下、1個月以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為「5年以下、3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比較，自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起訴書認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顯較不利，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6. 另公訴意旨雖認本案同樣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罪云云，然該罪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顯然不同，且無法併存，申言之，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罪，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犯洗錢罪時，始予適用，倘能成立，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洗錢防制法

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2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檢察官此部分見解顯有誤會，應予指明。

(二)罪數關係：

被告以一提供複數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法行為，使被害人10人財產法益受有損害，並幫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子○○、丁○○、丙○○、甲○○○、壬○○○調解成立（其餘告訴人經通知未到庭），並當庭先行賠償被害人子○○、丙○○各4,000元；丁○○、甲○○○各1,000元（餘款則未屆清償期而尚未開始賠償），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審理時自述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有3名成年子女、現於養護中心工作，月薪約4萬元、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見審訴字卷第87頁），暨其自述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各被害人所受損失高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得易服社會勞動），並就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緩刑之說明：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且於本院坦承犯行，並與部分告訴人調解成立，業如前述，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法宣告緩刑2

01 年，以啟自新。復為使被告確實履行賠償條件，日後戒慎其
02 行，深自反省，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
03 應於如附表甲所示之期限向被害人支付所餘未屆期之賠償
04 金，以觀後效。至被告倘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
05 大，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
06 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予敘明。

07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08 卷內並無其他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已實際取得報酬，無從宣告
09 沒收犯罪所得。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
10 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
11 行，是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沒收與否，原應適用修正後洗錢
1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審酌被告僅係提供帳戶
13 資料之幫助角色，並非主謀者，更未曾經手本案贓款，已無
14 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
15 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16 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
18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
19 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楊思恬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
24 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林意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甲：
12

期限及賠償內容
1. 被告應賠償被害人子○○11萬6,000元，給付方式如下：自民國114年4月（含當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4,000元，直至全數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匯款帳號詳調解筆錄）。
2. 被告應賠償被害人丁○○3萬2,600元，給付方式如下：自民國114年4月（含當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000元，直至全數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匯款帳號詳調解筆錄）。
3. 被告應賠償被害人丙○○11萬6,000元，給付方式如下：自民國114年4月（含當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4,000元，直至全數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匯款帳號詳調解筆錄）。
4. 被告應賠償被害人甲○○○2萬9,000元，給付方式如下：自民國114年4月（含當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000元，直至全數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匯款帳號詳調解筆錄）。
5. 被告應賠償被害人壬○○1萬2,000元，給付方式如下：自民國114年4月（含當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000

元，直至全數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匯款帳號詳調解筆錄)。

附件一：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1151號

被 告 癸○○ 女 6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癸○○係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請人，其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9日下午5時34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木柵門市，將裝有前揭4個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交寄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吳御廣」所屬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提供各該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癸○○前揭4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子○○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癸○○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吳御廣」之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份	被告坦承將名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共4個帳戶之提款卡寄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吳御廣」之人，並提供密碼之事實。
2	告訴人子○○於警詢時之指訴、派出所陳報單、告訴人子○○之中華郵政帳戶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子○○與「劉玉婷」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及聊天紀錄各1份	告訴人子○○於附表所示時間受詐欺，而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3之時間轉帳至被告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
3	被告申辦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共4個帳戶之申請人	①本案左列4個銀行帳戶均係被告所開立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②告訴人子○○有如附表所示受詐欺後匯款至被告本案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01

	資料及臺北富邦銀行之交易 明細資料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書面告誡及送達證書各乙份	證明被告本次於113年4月，將上開台新、臺北富邦、國泰世華銀行及郵局帳戶提供與他人使用，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於113年6月8日裁處告誡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8

19

20

21

22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檢 察 官 楊思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陳瑞和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子○○	於113年4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玉婷」對子○○佯稱：可以下載投資APP，並入金投資保證獲利云云。	113年5月13日8時41分許	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
2			113年5月13日8時43分許	網路銀行轉帳8萬元
3			113年5月13日8時44分許	網路銀行轉帳7萬元

附件二：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25199號

被 告 癸○○ 女 6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趙英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暨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癸○○係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分稱本案A、B、C、D帳戶）之申請人，其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

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犯罪時指示受詐者匯款及行詐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及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9日17時34分許，至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木柵門市，將裝有前揭4個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交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吳御廣」之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於同日19時7分許透過LINE告知「吳御廣」各該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己○○、丁○○、壬○○、丙○○、辛○○、戊○○、乙○○、甲○○○、庚○○等人施用詐術，致該等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並旋遭提領殆盡。案經己○○、丁○○、壬○○、丙○○、辛○○、戊○○、乙○○、庚○○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癸○○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將本案A、B、C、D帳戶之提款卡寄予「吳御廣」，並於同日19時7分許透過LINE將該等提款卡密碼告知「吳御廣」之事實
2	①告訴人己○○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己○○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己○○提	佐證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受詐欺後而

	供之其與「摩根客服雅婷」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截圖、「摩根資產管理」網站之操作介面截圖、該網站股票交易紀錄及儲值紀錄截圖、臉書暱稱「嫻人的好日子」帳號及LINE暱稱「趙佳敏」帳號之個人頁面截圖各1份 ②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丁○○提供之其與「徐均庭」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徐均庭」書立之保管切結書影本、ATM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截圖，及匯款紀錄截圖各1份 ③告訴人壬○○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壬○○提供之其分別與「張芯怡」、「摩根客服雅婷」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紀錄截圖各1份 ④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丙○○提供之其存簿內頁影本，及匯款單據影本各1份 ⑤告訴人辛○○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辛○○提供之其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含有「摩根」及「源創國際」APP圖示之手機畫面截圖、「摩根客服雅婷」及「源創國際客服」之LINE個人	分別匯款至被告本案A、B、C、D帳戶內之事實。
--	---	--------------------------------

	頁面截圖、匯款紀錄截圖，及匯款單據影本各1份 ⑥告訴人戊○○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戊○○提供之其與「摩根客服雅婷」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周泓嘉」及「摩根客服雅婷」LINE個人頁面截圖、匯款紀錄截圖、含「摩根」APP下載連結之手機畫面截圖、「舵海股手」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摩根」APP操作頁面截圖、該APP交易紀錄及儲值紀錄截圖各1份 ⑦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乙○○提供之匯款紀錄截圖、其分別與「劉美玲(眨眼嘟嘴表情符號)」、「摩根客服雅婷」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以股會友(笑臉表情符號)」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⑧被害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訴；被害人甲○○○提供之無摺存款單據、其分別與「摩根客服雅婷」、「劉蓉瑄」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摩根」網站操作介面截圖各1份 ⑨告訴人庚○○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庚○○提供之其與「摩根客服雅婷」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截圖，及
--	--

	上開詐欺集團曾出金予其1,000元之交易紀錄截圖各1份	
3	①被告與「吳御廣」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②本案A、B、C、D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①佐證被告有將本案A、B、C、D帳戶之提款卡寄予「吳御廣」，並透過LINE告知「吳御廣」該等提款卡密碼之事實 ②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己○○等人及被害人甲○○○，因遭上開詐欺集團所屬成員詐欺，而存匯如附表所示款項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5236號、少連偵緝字第8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	被告前於110年間，即曾將其名下4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寄予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該等帳戶遭該詐欺集團作為收取詐欺贓款之用，被告並因而涉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罪嫌，後該案經基隆地檢檢察官調查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惟被告現於本案中，竟仍將本案A、B、C、D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交予他人，足見其主觀上至少具不確定故意之事實

三、所犯法條：

0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04 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05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7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8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09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0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1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2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13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1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15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6 規定論處。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18 項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19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
20 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
21 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22 定，從一重處斷。

23 四、併案理由：

24 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113年10月7日以113
25 年度偵字第31151號提起公訴（下稱前案），現由貴院以113
26 年審訴字2553號案件審理中（甲股），有前案起訴書及被告
27 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而本件被告以一行
28 為提供本案A、B、C、D帳戶致不同被害人受騙匯款之行為，
29 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30 與上開案件為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爰移送貴院併辦。
31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檢察官 楊思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瑞和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己○○	自 113 年 4 月某時起	先以臉書暱稱「嫻人的好日子」之帳號，偽裝為投資老師，並於不詳時間以該帳號刊登貼文，見己○○留言表示有意學習投資、留下聯繫資訊後，即於如左欄所示時間，陸續以 LINE 暱稱「趙佳敏」、「摩根客服雅婷」等帳號，將己○○加入渠等創設之「退休理財社團」LINE 群組，並對己○○佯稱：可於「摩根資產管理」網站上，操作股票買賣獲利云云	113 年 5 月 14 日 11 時 42 分許	1 萬元	本案 B 帳戶
2	丁○○	自 113 年 4 月 27 日 15 時 52 分許起	先偽裝為貸款公司工作人員致電丁○○，取得丁○○之聯繫資訊後，再陸續以 LINE 暱稱「徐均庭」、「張家豪」等帳號，向丁○○佯稱：貸款需作帳，為避免丁○○將公司錢領走，需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丁○○提供之帳戶因被金管會發現作帳遭警示，處理需繳交作帳費用云云	113 年 5 月 16 日 12 時 49 分許、同日 12 時 50 分許	2 萬 6,000 元(以無卡存款方式存入)、3 萬元	本案 A 帳戶
3	壬○○	自 113 年 4 月 14 日某時起	先於不詳時間，於臉書投放投資廣告，見壬○○點擊該廣告，並加入渠等創設之 LINE「財富亨通」群組，及 LINE 暱稱「何承棠」帳號好友後，即於如左欄所示時間，陸續以該帳號及 LINE 暱稱「張芯怡」帳號，對壬○○佯稱：可於「摩	113 年 5 月 13 日 8 時 37 分許	2 萬元	本案 A 帳戶

			根資產管理」APP上，交易股票獲利云云，			
4	丙○○	自113年3月25日某時起	陸續以LINE暱稱「李曉娟」、「張榮」、「智慧口袋」等帳號，對丙○○佯稱：可於「達勝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上投資股票獲利，並可代為操作云云	113年5月14日14時19分許	20萬元	本案A帳戶
5	辛○○	自113年3月中旬某時起	先於不詳時間，於臉書刊登投資廣告，見辛○○點擊廣告，並加入渠等創設之LINE群組後，即於如左欄所示時間，陸續以LINE暱稱「摩根客服雅婷」、「源創國際客服」等帳號，對辛○○佯稱：可於「摩根」、「源創國際」等APP上投資股票獲利，並可代操股票云云	113年5月13日8時40分許	10萬元	本案A帳戶
6	戊○○	自113年5月某時起	先於不詳時間，於臉書刊登投資廣告，見戊○○點擊廣告後，即於如左欄所示時間，陸續以LINE暱稱「周泓嘉」、「摩根客服雅婷」等帳號，將戊○○加入渠等創設之「舵海股手」LINE群組，並對戊○○佯稱：可於「摩根」app上投資股票獲利，穩賺不賠云云	113年5月13日13時許	5萬元	本案C帳戶
7	乙○○	自113年3月某時起	陸續以臉書暱稱「劉美玲」、LINE暱稱「劉美玲(眨眼嘟嘴表情符號)」、「摩根客服雅婷」等帳號，將乙○○加入渠等創設之「以股會友(笑臉表情符號)」LINE群組，並對乙○○佯稱：可於「摩根資產管理」網站上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3年5月13日8時38分許、同日8時40分許	5萬元、5萬元	本案C帳戶
				113年5月14日8時43分許、同日8時44分許	5萬元、5萬元	本案D帳戶
8	甲○○ ○ (未提 告)	自113年3月底起	先於不詳時間，於臉書投放投資廣告連結，見甲○○○點擊連結，並加入渠等創設之LINE群組後，即於如左欄所示時間，陸續以LINE暱稱「劉蓉瑄」、「摩根客服雅婷」等帳	113年5月13日9時34分許	5萬元(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	本案D帳戶

(續上頁)

01

			號，對甲○○○佯稱：可於「摩根」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9	庚○○	自 113 年 5 月 15 日某時起	先於不詳時間，於臉書投放投資廣告，見庚○○點擊廣告，並加入渠等創設之LINE群組，及LINE暱稱「摩根客服雅婷」帳號好友後，即於如左欄所示時間，陸續以該帳號，對庚○○佯稱：可於「摩根資產管理」APP上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3 年 5 月 13 日 8 時 36 分許	4 萬元	本 案 D 帳 戶